

檔 號：2070199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冠穎
電話：02-7736-5619
Email：kuanying@mail.moe.gov.tw

第二層決行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一)字第1050058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近期我各級學校赴日本九州地區進行教育交流建議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本(105)年4月26日日教組字第10500000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日本熊本縣本年4月24日「第15次政府現地對策本部會議」及「第18次熊本縣災害對策本部會議」資料顯示：

(一)本年4月14日至24日震度1級以上者共計865次；

(二)九州新幹線、豐肥本線及南阿蘇鐵道部分路段仍有停駛情況；

(三)熊本縣立高中54所中計有41所因地震受損，受損情形包含水管破裂、天花板掉落及地面隆起等。

三、倘貴校近期內有赴日本九州地區與日本學校進行交流計畫者，請務必於行前與日方學校確認各項安全事宜，以確保行程順利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2016-04-29
11:56:38擬辦：
一、交駐日代表處教育組核辦。
並上傳至公文系統。
二、交陳閱後存。專任李冠穎
助理研究員洪聖豪
國際處國際事務組

代決行爲

教授兼國際事務長洪政欣

105.5.3

